

##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B座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61名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6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对计划中董事会提名曾学高、喻莹莹、周胤杰、袁保、于腾蛟、易兵、刘义亮、袁洁、唐伍明、徐广毅、罗韬、易川云、陈翼、刘作明、唐群益、陈勇、李少雄、曹璐、冯阳、李军宝共20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提请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人数的100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26日